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公生明律意（2018）第 80 号

致：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凯棋律师和刘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环路 349 号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楼办公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及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为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见证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编号为 2018-003《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00 在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新勇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何江朝、李汶政共 2 人（其中李汶政作为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出席，何江朝作为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25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监事授权委托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8 项议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审议并予以表决，并由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支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2,350,00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

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副本一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吴凯棋: 吴凯棋

李天瑜: 李天瑜

刘 桃: 刘桃

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